

周环审[2024]59 号

关于周口铭渝贸易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铭渝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CF9TW39M）报送的由河南雨后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铭渝贸易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灵运路北侧 50 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0 吨再生己内酰胺工程塑料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裂解、蒸馏及储罐大小呼吸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裂解炉燃烧室燃烧处理（配置低氮燃烧器），尾气经 1 套冷却+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066-2020）表 1 标准；

裂解炉渣包装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要求；

粉碎工序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要求。

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稳定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3、噪声。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真空泵、离心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运行期间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应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不含汞 UV 灯管应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置；蒸馏残液、离心废水、油罐底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收尘器粉尘及裂解炉渣经鉴定固废性质后，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0117t/a、氨氮 0.0012t/a，从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替代支出；氮氧化物 0.025t/a，倍量替代后为 0.05t/a，从申报拆除的太康县宏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烧结砖项目减排量中替代支出；非甲烷总

烃 0.4213t/a，倍量替代后为 0.8426t/a，从太康县 2020 年关闭拆除的加油站和太康县天羽挂车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替代支出。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

六、本项目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6 月 27 日